

关于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167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1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四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期间律师费和审计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对于基金的应收利息（如有）以及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

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